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有效召開。本次大會由孟琰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股份，拆分為79,968,800股H股及239,906,100股內資股。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持有合共300,782,8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03%。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73.83%，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依此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審議通過，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3,866,799 (98.82%)	765,800 (1.18%)	0 (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常晉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00,017,032 (99.75%)	765,800 (0.25%)	0 (0%)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嘉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17,032 (99.75%)	765,800 (0.25%)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對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295,088,232 (98.11%)	5,694,600 (1.89%)	0 (0%)

上述決議案所述內容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